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070-1号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上市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旋极信息的委托，担任旋极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070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1605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列明的以外，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旋极信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旋极信息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 1 日，旋极信息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拟收购泰豪智能 100% 的股权。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以 9 亿元受让泰豪智能共计 50% 的股权。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担负了提供过桥资金的角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背景和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旋极信息的发展战略而言，“时空网格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已分别确定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业务，为此公司一直积极谋划与公司业务相关且能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的重组与并购，希望将时空大数据作为智慧城市的发展引擎，尽快取得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领先地位。泰豪智能成立于 1997 年，一直致力于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咨询、顶层设计、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泰豪智能”已成为中国智慧城市和建筑智能化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国内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初步接触和业务讨论，旋极信息和泰豪智能均认为，双方在时空网格剖分、编码技术及智慧城市设计、实施、运营的项目经验能够相结合，且双方未来发展规划具有一致性。基于旋极信息和泰豪智能业务和技术的协同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开始与泰豪智能商讨并购事宜

考虑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现时间较长，且为奖励泰豪智能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以来的贡献，泰豪智能提出“股份+现金”支付的交易模式。根据泰豪智能的盈利预测并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最终约定交易对价为 180,000 万元。

由于旋极信息缺乏足够的现金向泰豪智能股东支付上述价款，且价款支付时间较为紧迫，旋极信息无法通过上市公司增发等途径及时募集现金用于支付股权对价，因此旋极信息当时不具备收购泰豪智能的条件。为锁定收购标的，且为了解泰豪智能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开始寻求并购基金参与本次重组，以缓解其支付现金的压力。

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是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北

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对旋极信息、泰豪智能本身及所属行业均较为看好，愿意协助各方最终完成旋极信息对泰豪智能的收购并希望通过本次重组长期持有旋极信息的股权。基金管理人达麟投资与银行有良好的关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2015 年 10 月，汇达基金按照泰豪智能 180,000 万元的估值，以 8,000 万元对泰豪智能增资（其中 5,887,336 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74,112,66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取得泰豪智能 5.56%的股权。2015 年 10 月，西藏泰豪、恒通达泰和汇达基金以 180,00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由西藏泰豪将其持有的泰豪智能 28.89%的股权以 5.3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达基金，恒通达泰将其持有的泰豪智能 15.55%的股权以 2.8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达基金，至此，汇达基金总计以 90,000 万元取得了泰豪智能 50%的股权。2016 年 1 月 19 日，汇达基金以 4.2 亿元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泰豪智能 22.76%的股权转让给新余京达。最终，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四方合计持有泰豪智能 100%的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32.50%、17.50%、27.24%和 22.76%。

为了取得并购资金的支持，顺利促成上述交易安排，尽快完成旋极信息对泰豪智能的收购和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出资 2,000 万元，取得汇达基金 LP 之一的和信融智 20.41%的份额；出资 4,300 万元，取得新余京达 LP 之一的汇达时代 68.25%的份额。陈江涛间接持有汇达基金 2.86%的份额，间接持有新余京达 8.5%的份额，并且为汇达基金的 LP 安信乾盛、金色木棉、新余京达的 LP 银河金汇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而协助搭建上述交易架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九条“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中关于“各类财务投资主体可以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的规定。

本次重组旋极信息拟向泰豪智能四名股东共计发行 9,169.64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泰豪智能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泰豪智能将成为旋极信息的全

资子公司。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合计持有旋极信息 8.39% 的股份。

上述并购基金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结构如下：

1、汇达基金

基金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主要权利义务
GP	达麟投资	200	作为汇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汇达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享受最后可分配收入的 20%；委派 1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优先级 LP	安信乾盛 汇达军工 1 号专项 资产管理 计划	50,000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按 10%/年取得预期收益回报；享受最后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10%；委派 1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具备一票否决权）
中间级 LP	金色木棉 -上市公 司并购壹 号投资基 金	10,000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出资；优先级 LP 足额获得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后，中间级 LP 按 12%/年取得预期收益回报；享受最后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15%；委派 2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劣后级 LP	汇达资本 壹号并购 投资基金	9,800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出资；享受最后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55%；委派 1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计	—	70,000	—

汇达基金中，劣后级 LP 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认购资金来源、与陈江涛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投资人类别	出资额
1	陈江涛		委托人	2,000
2	崔洪勇		委托人	1,000
3	李冬梅		委托人	1,000
4	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	王琪	委托人	300
		陈云海	委托人	700
5	张钧		委托人	1,000
6	陈海涛		委托人	800
7	舒智平		委托人	500
8	王家平		委托人	500
9	王力		委托人	500
10	朱合兰		委托人	500
11	游永宁		委托人	500
12	郑建刚		委托人	500
合计	—		—	9,800

各出资人在《汇达资本壹号并购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声明，以自己合法所有资金认购/实际认购，资金以到账资金为准，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出资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

劣后级 LP 中，除陈江涛为旋极信息董事、陈海涛曾担任旋极信息监事会主席外（任期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其余出资人均未曾在旋极信息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陈海涛离任后亦未再担任过旋极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陈江涛以外的劣后级 LP 的出资人已声明与陈江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新余京达

基金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主要权利义务
GP	达麟投资	200	作为新余京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新

			余京达；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享受最后可分配收入的 20%；委派 1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GP	浙银汇智	0.01	为新余京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新余京达
优先级 LP	银河汇通 6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800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按 7.57%/年取得预期收益回报；委派 1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中间级 LP	京达贰号并购投资私募基金	6,300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出资；优先级 LP 足额获得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后，中间级 LP 可按 12%/年取得预期收益回报；享受最后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15%；委派 2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劣后级 LP	汇达资本贰号并购投资私募基金	6,300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纳出资；享受最后剩余可分配收入的 65%；委派 1 名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计	—	50,600.01	—

新余京达中劣后级 LP 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认购资金来源、与陈江涛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投资人类别	出资额
1	陈江涛	委托人	4,300
2	马开龙	委托人	900
3	黄恺怡	委托人	500
4	吴匀	委托人	500
5	张仁发	委托人	100
合计	—	—	6,300

各出资人在《汇达资本贰号并购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中声明，以自己合法所有资金认购/实际认购，资金以到账资金为准，并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出资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

汇达时代中，除陈江涛为旋极信息董事、吴匀曾担任旋极信息副总经理外(任期为2011年11月18日-2015年1月27日)，其余出资人未在旋极信息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吴匀离任后亦未再担任过旋极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除陈江涛以外的汇达时代全体委托人已声明与陈江涛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劣后级 LP 的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且均与陈江涛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并购基金参与本次交易的根本目的是为弥补上市公司收购泰豪智能在支付时间进度和资金缺口上的不足。并购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实际上是一种利用市场各方资源优势协助上市公司完成并购的行为；并购基金取得泰豪智能股权的价格与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一致，并未以较低价格取得标的资产后转而以高价转卖给上市公司，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作为并购基金，其设立合法合规，基金份额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所有资金。旋极信息本次重组的交易安排能够满足本次交易各方的具体要求，符合《重组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存在结构化安排，旋极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江涛作为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劣后级 LP 的出资方之一，为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 LP 承担补偿责任。陈江涛与汇达基金以及新余京达基于协议形成关联关系。请你公司：1) 补充提供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相关合伙协议，补充披露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2) 补充披露陈江涛对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为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 LP 承担补偿责任的能力。3) 补充披露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实际控制人，陈江涛与汇达

基金以及新余京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4）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本次交易前陈江涛持有及控制的旋极信息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5）结合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存续期限、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陈江涛承担的补偿责任，补充披露上述结构化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提供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相关合伙协议，补充披露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答复：

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合伙协议（省略）。

A. 汇达基金

根据《关于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安信乾盛汇达军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作协议》、《股票质押合同》、《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与回购协议》、《金色木棉-上市公司并购壹号投资基金差额补足与回购协议》（以下统称“汇达基金相关协议”），汇达基金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汇达基金由达麟投资、安信乾盛（代表“安信乾盛汇达军工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色木棉（代表“金色木棉-上市公司并购壹号投资基金”）、和信融智（代表“汇达资本壹号并购投资基金”）四方共同设立，其中安信乾盛出资 5 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 LP），金色木棉出资 1 亿元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 LP），和信融智出资 0.98 亿元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 LP），达麟投资出资 0.02 亿元为普通合伙人（GP）。

汇达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4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 GP 提议及实际缴纳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 LP 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

（一）根据汇达基金相关协议，汇达基金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如下：

1、LP 的主要权利义务

- (1) LP 应依照合伙协议履行其认缴出资的义务，并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 (2) LP 应按照其在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承担管理费，并每年向 GP 缴纳相当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的 1.5% 的管理费。汇达基金存续期内，GP 仅收取前 2 年的管理费。假如优先级 LP 要求陈江涛提前受让其份额，而且过户日距离汇达基金成立之日起未满两年的，优先级 LP 须缴纳至少 2 年的管理费；
- (3) LP 享有了解汇达基金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同时 LP 对其知悉的汇达基金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 (4) LP 可以受让其他 LP 的财产份额和按照其出资比例优先购买汇达基金的新增出资，但须经 GP 同意；
- (5) LP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汇达基金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 GP 同意；
- (6) 汇达基金终止后，LP 依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分配剩余财产；
- (7) LP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汇达基金；
- (8)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GP 转变为 LP，或者 LP 转变为 GP，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LP 转变为 GP 的，对其作为 LP 期间汇达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GP 转变为 LP 的，对其作为 GP 期间汇达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G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 (1) GP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汇达基金，且汇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是 GP。GP 可以作为 GP 再设立其他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情形不属于从事与汇达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 (2) **GP** 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GP** 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汇达基金承担。**GP/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经营管理、控制及决策汇达基金及其事务的权利，其对汇达基金实施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资、收购、购买、持有、管理、融资、出售、转让等方式管理汇达基金财产的行为；作出关于投资对象的调查、选择、评估、谈判、承诺、协议等决策行为；在投资过程中，选择投资顾问、开立投资账户、选择资金托管银行、划拨资金行为；员工、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分析师、咨询员、资产管理者的聘用行为；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依法履行汇达基金的职责。但是，**GP/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汇达基金指定的范围内行使权限，若违反合伙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G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向 **LP** 作定期汇报的义务，汇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汇达基金的资金状况以及年度投资报告；
- (4) 汇达基金终止后，**G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剩余财产；
- (5) **GP/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获得 **LP** 同意后，可以与汇达基金进行交易，并可代理汇达基金投资，但是，**GP/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汇达基金利益的活动；在 **GP/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汇达基金执行事务的过程中，若发生与其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情况，应优先考虑汇达基金及其 **LP** 的利益；
- (6) 汇达基金依法注销后，**GP/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汇达基金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 若 **GP/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承担《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责任时，经全体 **LP** 一致同意，可以退出汇达基金或转换为 **LP**；全体 **LP** 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公司来替任 **GP**。若 **GP** 退出汇达基金或转换为 **LP** 后，出现汇达基金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则汇达基金

应依法进入解散程序；

- (8) 就潜在 LP 认购合伙权益事宜，G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促使或代表汇达基金签订入伙协议，并促使或代表汇达基金签署项目投资的认购协议或收购协议，并全权决定接纳该等新 LP；
- (9) 未经代表半数以上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同意，GP/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汇达基金全部或部分权益，除非是由于 GP/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地对其业务进行的公司重组或重整，或者向 G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转让；
- (10)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GP/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随时被免职：若 GP/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被法院证明已作出构成重大违反合伙协议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正在持续（且在九十天内未予补救），或 GP/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构成重大过失或欺诈的行为，或 GP/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了超越合伙协议范围且合伙协议未授权的行为，而由 LP 的权益多数方立即作出决定。

若 GP/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而被免职，代表半数以上合伙权益的 LP 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职位空缺前委任一名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免职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汇达基金合伙人会议的主要权限

汇达基金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有权对汇达基金的存续及下述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但该等决定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 (1) 对合伙协议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增补、重述；
- (2) 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改变汇达基金的经营范围、经营目标、组织形式等；
- (3) 免去或委任新的普通合伙人，或依合伙协议约定批准 LP 转为 GP，

或 GP 转为 LP 的相关事宜；

(4)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汇达基金合伙协议及其说明，汇达基金从事下列事项需经 GP、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一致同意：

- (1) 汇达基金投资于旋极信息涉及的军工行业、“军民融合”的高新技术产业、IOT (Internet of Things) 互联网相关及其主营业务以外的行业；
- (2) 投资于旋极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存在关联关系的项目；
- (3) 拟投资项目投前年复合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增速；
- (4) 拟投资预期年化增长率低于 20% 的项目；
- (5) 拟投资项目存在未解决的重大法律瑕疵；
- (6) 拟投资于不能与旋极信息产生协同效益的企业；
- (7) 投资于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
- (8) 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
- (9) 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 (10) 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 (11) 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12) 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的事项。

4、汇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

汇达基金合伙协议规定，GP 应在汇达基金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汇达基金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由 GP 委派，1 名由优先级 LP 委派，优先级 LP 委派的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2 名委员由中间级 LP 委派，1 名委员由劣后级 LP 委派。以下事项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1) 审议批准汇达基金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并控制汇达基金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 (2) 建立汇达基金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3) 审核和批准汇达基金进行项目投资及流动性投资的投资方案、投资退出等事宜；
- (4) 汇达基金提前解散；
- (5) 汇达基金选择托管银行并与托管银行签署、修订、终止托管协议；
- (6) 审议批准汇达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变更；
- (7) 审议批准汇达基金拟投资目标公司的章程、投资协议及其变更；
- (8) 审议汇达基金的资产处置方案；
- (9) 审议批准汇达基金印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变更；
- (10) 审议决定汇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 (11) 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12) 决定汇达基金管理团队的聘任、解聘、报酬和奖惩事项；
- (13) 审议批准汇达基金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及其负责人；

(14) 汇达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

(15) 审议批准为汇达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根据汇达基金相关协议，汇达基金中各方的收益分配及利益保障安排如下：

1、收益弥补

在汇达基金存续期间内，汇达基金应以项目退出收益和自有资金向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支付预期收益，回报率分别为 10%/年和 12%/年。如汇达基金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收益或支付收益未达上述约定金额，则陈江涛应就收益支付的不足部分向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进行收益弥补。

汇达基金自设立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应从优先级 LP 实际缴付的出资中预留 18 个月的优先级 LP 预期回报收益金额专项用于向优先级 LP 支付预期回报。在优先级 LP 完全退出汇达基金前，陈江涛保持对旋极信息的实际控制权，如出现导致陈江涛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保证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优先级 LP。

2、正常退出

汇达基金应先对优先级 LP 返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直至其出资余额为零，继而对中间级 LP 返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直至其出资余额为零，如有不足部分，由陈江涛负责弥补；上述返还完成后，汇达基金应对劣后级 LP 和 GP 进行投资本金的返还，直至其实际出资余额为零。此后仍有剩余收益的，则对于陈江涛前期代汇达基金垫付的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的预期回报由汇达基金先返还给陈江涛，最后的剩余可分配收入（如有）中，10%分配给优先级 LP，15%分配给中间级 LP，20%分配给 GP，55%分配给劣后级 LP。

如汇达基金存续期内，非陈江涛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受让优先级 LP 或中间级 LP 持有的汇达基金财产份额，在各方协商一致（如第三方有意受让优先级 LP 持有的份额，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乾盛及陈江涛一致同意；如第三方

有意受让中间级 LP 持有的份额，需金色木棉及陈江涛一致同意）且受让方确保无条件接受汇达基金相关协议各项约定的前提下，优先级 LP 或中间级 LP 可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汇达基金财产份额并实现投资退出。

3、提前回购

(1) 优先级 LP 与陈江涛约定了陈江涛应提前溢价购买优先级 LP 所持汇达基金财产份额的几种情形：

i. 陈江涛发生任一违反合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合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优先级 LP 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额，或陈江涛因转让股权等原因丧失对旋极信息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ii. 汇达基金本身出现任何违反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违反合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的行为；

iii. 陈江涛及劣后级 LP 因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而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

iv. 汇达基金因任何原因决定清算；

v. 陈江涛的财务状况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其履行协议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陈江涛、旋极信息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遭受监管处罚，对其经营管理能力或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ii. 汇达基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汇达基金进行审计后，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中间级 LP 与陈江涛约定了陈江涛应提前溢价购买中间级 LP 所持汇达基金财产份额的几种情形：

i. 汇达基金本身出现任何违反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违反基金合

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的行为；

ii. 陈江涛、达麟投资因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而对汇达基金的收益或投资退出产生重大影响；

iii. 陈江涛财务状况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v. 陈江涛、达麟投资、旋极信息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遭受监管处罚，对其在军工行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或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 汇达基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汇达基金进行审计后，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vi. 泰豪智能在金色木棉投入汇达基金后两年内未能完成注入上市公司；

vii. 泰豪智能注入上市公司后，汇达基金持有的股票锁定期超出汇达基金剩余期限，并对投资退出或汇达基金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中间级 LP 与陈江涛还约定，自汇达基金成立满 3 年且距中间级 LP 最后一笔认购汇达基金财产份额的出资到位满 2 年后，经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间级 LP 和达麟投资，陈江涛或其指定第三方亦可提前受让中间级 LP 所持有的汇达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4、担保

（1）向优先级 LP 作出担保：

陈江涛对优先级 LP 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弥补义务和提前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前，应以其持有的 865 万股旋极信息股票，按照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30.64 元/股为标准，质押给优先级 LP 来保证其在相关协议项下收益弥补和回购义务的履行。

(2) 向中间级 LP 作出担保:

陈江涛同意对其负有的、向中间级 LP 支付出资额/收益弥补义务和提前回购义务的履行,向中间级 LP 提供不可撤销的信用保证。

B. 新余京达

根据《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与回购协议》、《股票质押合同》(以下统称“新余京达相关协议”),新余京达的基本情况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新余京达由达麟投资、浙银汇智、银河金汇(代表“银河汇通 6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融智(代表“京达贰号并购投资私募基金”)、汇达时代(代表“汇达资本贰号并购投资私募基金”)五方共同设立,其中银河金汇出资 3.78 亿元为优先级 LP,和信融智出资 0.63 亿元为中间级 LP,汇达时代出资 0.63 亿元为劣后级 LP,达麟投资出资 0.02 亿元为 GP,浙银汇智出资 0.01 万元同为 GP。

新余京达的存续期限为 4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经 GP 同意,可以延长合伙期限。如果新余京达期限届满时,新余京达投资的项目公司未被旋极信息或其他上市公司收购或自行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或项目公司已被收购或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但新余京达持有的股份解锁期限尚未届满,经 GP 之一的达麟投资同意,可以延长新余京达的合伙期限。

(一) 根据新余京达相关协议,新余京达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1、LP 的主要权利义务

- (1) LP 应依照合伙协议履行其认缴出资的义务,并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
- (2) LP 应按照其在新余京达中所占的财产份额承担管理费。新余京达应每年向 GP 缴纳相当于其所有 LP 对新余京达的实际出资额的 1.5%

的管理费。GP 之一达麟投资可收取 3 年的管理费，另一 GP 浙银汇智不收取管理费。若优先级 LP 要求陈江涛提前受让其份额，且过户日距离新余京达成立之日未满三年，优先级 LP 须缴纳至少 3 年的管理费；

- (3) LP 享有了解新余京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同时 LP 对其知悉的新余京达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 (4) LP 可以受让其他 LP 的财产份额和按照其出资比例优先购买新余京达的新增出资，但须经 GP 同意；
- (5) LP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新余京达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 GP 同意；
- (6) 新余京达终止后，LP 依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分配剩余财产；
- (7) LP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新余京达；
- (8)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GP 转变为 LP，或者 LP 转变为 GP，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LP 转变为 GP 的，对其作为 LP 期间新余京达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GP 转变为 LP 的，对其作为 GP 期间新余京达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G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1) GP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新余京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是 GP。GP 可以作为 GP 再设立其他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情形不属于从事与新余京达相竞争的业务。
- (2) GP 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GP 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新余京达承担。GP 拥有经营管理、控制及决策新余京达及其事务的权利，其对新余京达实施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资、收购、购买、持有、管理、融资、出售、转让等方式管理新余京达财产的行为；作出关于投资对象的调查、选择、

评估、谈判、承诺、协议等决策行为；在投资过程中，选择投资顾问、开立投资账户、选择资金托管银行、划拨资金行为；员工、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分析师、咨询员、资产管理者的聘用行为；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依法履行新余京达的职责。但是，GP 应在新余京达指定的范围内实行权限，若违反合伙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GP 有向 LP 作定期汇报的义务，汇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余京达资金状况以及年度投资报告；
- (4) 新余京达终止后，GP 有权依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剩余财产；
- (5) GP 在获得 LP 同意后，可以与新余京达进行交易，并可代理新余京达投资，但是，GP 不得从事损害新余京达利益的活动；在 GP 代表新余京达执行事务的过程中，若发生与其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情况，应优先考虑新余京达及其 LP 的利益；
- (6) 新余京达依法注销后，GP 对新余京达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 若 GP 不能承担《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责任，经全体 LP 一致同意，可以退出新余京达或转换为 LP；全体 LP 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公司来替任 GP。若 GP 退出新余京达或转换为 LP 后，新余京达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则新余京达应依法进入解散程序。

除此之外，若需要更换 GP，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8) 就潜在 LP 认购合伙权益事宜，GP 之一达麟投资有权促使或代表新余京达签订入伙协议，并全权决定接纳该等新 LP。
- (9) 未经代表半数以上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同意，GP 不得转让、出售、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余京达全部或部分权

益，除非是由于 GP 善意地对其业务进行的公司重组或重整，或者向 GP 的关联方转让。

- (10) 在以下情况出现时，GP/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随时被免职：若 GP/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被法院证明已作出构成重大违反合伙协议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正在持续（且在九十天内未予补救），或 GP/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构成重大过失或欺诈的行为，或 GP/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了超越合伙协议范围且合伙协议未授权的行为，而由 LP 的权益多数方立即作出决定。

若 GP/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免职，代表半数以上合伙权益的 LP 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职位空缺前委任一名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免职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1) 新余京达的业务应由 GP 之一达麟投资执行与管理。达麟投资没有限制地且可全权决定并代表新余京达采取其认为管理新余京达所必要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且达麟投资可以以新余京达的名义实施任何及所有新余京达的目标与目的、履行所有行为（包括新余京达的支付义务）、签署与履行所有合同及其全权决定的认为必要或合适或相关的其他承诺。在不限限制前述全面的权力及职责的前提下，新余京达授权达麟投资以代表新余京达并以新余京达的名义，或代表自身或以自身名义（如合适）进行下列活动：

- i. 获得、持有、管理、拥有、出售、转让、转移、让与、交换与处置项目投资并行使所有权利、权力、优先权或其他就项目投资的所有权或占有权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附随的投票权、证券中投资重组的批准、参与与债权人的安排、诉讼及行政程序及和解以及其他类似事项；
- ii. 开立、维护、与关闭银行账户，对付款开具支票或其他指令，以及开立、维护与关闭经纪账户及其他类似账户；

- iii. 在其认为必要或合适时，为新余京达雇佣顾问、律师、会计、行政人员、承销商及该等其他代理人及雇员，并授权该等代理或雇员代表新余京达并为新余京达行事；
- iv. 在为执行合伙协议载明或规定的任何权力、目标或目的，而在必要或合适的情况下，达成并履行该等其他协议，包括承诺及授权委托书。
- v. 就潜在 LP 认购合伙权益事宜，促使或代表新余京达签订入伙协议，并促使或代表新余京达签署项目投资的认购协议或收购协议，并全权决定接纳该等新 LP。
- vi. 就向已有 LP 发行合伙权益事宜，促使或代表新余京达签订入伙协议，并促使或代表新余京达签署项目投资的认购协议或收购协议；
- vii. 向任何政府、行政或其他监管机构、机关或委员会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法律程序或在任何针对新余京达的任何向政府、行政或其他监管机构、机关或委员会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代表新余京达进行辩护；
- viii. 受限于法律及任何其它适用的法律，委托他人代行其在合伙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或职责，但前提是 GP 达麟投资应始终对此等委托事项仍负主要的责任；
- viii. 执行所有投资相关事项；
- x. 为新余京达之经营与资金的管理而以新余京达的名义签署和/或修改新余京达与相关资金管理企业以及资金托管企业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
- xi. 批准估价与年度预算，以及定期接受与项目投资、流动性情况、投资政策与治理相关的报告；
- xii. 执行与任何前述事项或新余京达的经营所必要的，与之有关的或

附带的任何其它活动。

除前述活动，新余京达的其他业务应由 GP 达麟投资与另一 GP 浙银汇智共同执行与管理，达麟投资与浙银汇智执行业务出现争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

3、新余京达合伙人会议的主要权限

新余京达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有权对新余京达的存续及下述重大事项做出决定，但该等决定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对合伙协议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增补、重述；
- （2） 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改变新余京达的经营范围、经营目标、组织形式等；
- （3） 免去或委任新的 GP，或依合伙协议约定批准 LP 转为 GP，或 GP 转为 LP 的相关事宜；
- （4） 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新余京达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新余京达从事下列事项需经 GP 之一的达麟投资、优先级 LP、中间级 LP 和劣后级 LP 一致同意：

- （1） 新余京达投资于旋极信息涉及的军工行业、“军民融合”的高新技术产业、IOT（Internet of Things）互联网相关及其主营业务以外的行业；
- （2） 投资于旋极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存在关联关系的项目；
- （3） 拟投资项目投前年复合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增速；
- （4） 拟投资预期年化增长率低于 20%的项目；
- （5） 拟投资项目存在未解决的重大法律瑕疵；

- (6) 拟投资于不能与旋极信息产生协同效益的企业；
- (7) 投资于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并购基金；
- (8) 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
- (9) 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 (10) 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11) 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的事项。

4、新余京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权限

根据新余京达的合伙协议，GP 应在新余京达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新余京达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由达麟投资委派，1 名由优先级 LP 委派，优先级 LP 委派的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2 名委员由中间级 LP 委派，1 名委员由劣后级 LP 委派。以下事项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1) 审议批准新余京达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并控制新余京达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 (2) 建立新余京达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3) 审核和批准新余京达进行项目投资及流动性投资的投资方案、投资退出等事宜；
- (4) 新余京达提前解散；
- (5) 新余京达选择托管银行并与托管银行签署、修订、终止托管协议；
- (6) 审议批准新余京达银行账户的开设和变更；

- (7) 审议批准新余京达拟投资目标公司的章程、投资协议及其变更；
- (8) 审议新余京达的资产处置方案；
- (9) 审议批准新余京达印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变更；
- (10) 审议决定新余京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 (11) 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 (12) 决定新余京达管理团队的聘任、解聘、报酬和奖惩事项；
- (13) 审议批准新余京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 (14) 新余京达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
- (15) 审议批准为新余京达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根据新余京达相关协议，新余京达中各方的收益分配和利益保障安排如下：

1、收益弥补

在新余京达存续期间内，新余京达应以项目退出收益和自有资金向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支付预期收益，回报率分别为 7.57% 和 12%。如新余京达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收益或支付收益未达上述约定金额，则陈江涛就收益支付的不足部分向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进行收益弥补。

新余京达自设立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应从优先级 LP 实际缴付的出资中预留 18 个月的优先级 LP 预期回报收益金额专项用于向优先级 LP 支付预期回报。在优先级 LP 完全退出新余京达前，陈江涛保持对旋极信息的实际控制权，如出现导致陈江涛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应保证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优先级 LP。

2、正常退出：

新余京达应先对优先级 LP 足额返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直至其出资余额为零，继而对中间级 LP 返还其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直至其出资余额为零，陈江涛应就不足部分进行出资额弥补；再后返还劣后级 LP 和 GP 的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直至其实际出资余额为零。此后仍有剩余收益的，新余京达应先返还陈江涛前期代新余京达垫付的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的预期回报，最后的剩余可分配收入，20%分配给达麟投资，15%分配给中间级 LP，65%分配给劣后级 LP。

如新余京达存续期内，非陈江涛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受让优先级 LP 或中间级 LP 持有的新余京达财产份额，在各方协商一致（如第三方有意受让优先级 LP 持有的份额，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麟投资、银河金汇及陈江涛一致同意；如第三方有意受让中间级 LP 持有的份额，需和信融智及陈江涛一致同意）且在该受让方确保无条件接受新余京达相关协议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优先级 LP 或中间级 LP 可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新余京达财产份额并实现投资退出。

3、提前回购：

（1） 优先级 LP 与陈江涛约定了陈江涛应提前溢价购买优先级 LP 所持新余京达财产份额的几种情形：

- i. 陈江涛发生任一违反合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合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优先级 LP 补足收益差额，或陈江涛因转让股权等原因丧失对旋极信息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 ii. 新余京达本身出现任何违反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违反合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的行为；
- iii. 陈江涛、中间级 LP 及劣后级 LP 中任一方因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且败诉以致于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
- iv. 新余京达因任何原因决定清算；
- v. 陈江涛的财务状况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其履行协议

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陈江涛、旋极信息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其他方面发生不可逆转的重大变化，或遭受监管处罚，对其经营管理能力或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ii. 新余京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后，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中间级 LP 与陈江涛约定了陈江涛应提前溢价购买中间级 LP 所持新余京达财产份额的几种情形：

i. 新余京达本身出现任何违反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或违反基金合伙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的行为；

ii. 陈江涛因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且败诉从而对新余京达的收益或投资退出产生重大影响；

iii. 陈江涛财务状况或其他方面发生不可逆转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下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v. 陈江涛、旋极信息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遭受监管处罚，对其在军工行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或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 新余京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余京达进行审计后，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vi. 泰豪智能在和信融智投入新余京达后两年内未能完成注入上市公司；

此外，中间级 LP 与陈江涛还约定，自新余京达成立满 3 年且距中间级 LP 最后一笔认购新余京达财产份额的出资到位满 2 年后，经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间级 LP，陈江涛或其指定第三方亦可提前受让中间级 LP 所持有的新余

京达全部财产份额。

4、担保：

（1）向优先级 LP 作出担保：

陈江涛向优先级 LP 保证：陈江涛对优先级 LP 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弥补义务和提前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前，应将其持有的 913.8 万股旋极信息股票（其价值按照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 49.25 元/股为标准计算）托管到优先级 LP 指定账户。旋极信息与新余京达签署泰豪智能的股权受让协议前，陈江涛不得处置（含出质及其他任何处分）上述托管股票。

若新余京达持有的投资标的存在重大退出风险，则由优先级 LP 根据其委托人指令全权办理股票质押登记事宜。待旋极信息收购投资标的通过董事会决议或投资标的自行上市通过董事会决议日，优先级 LP 解除陈江涛质押股票。

陈江涛之妻刘希平向优先级 LP 承诺愿与陈江涛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向中间级 LP 作出担保：

陈江涛同意对其负有的、向中间级 LP 支付出资额/收益弥补义务和提前回购义务的履行，向中间级 LP 提供不可撤销的信用保证。

2）补充披露陈江涛对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为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 LP 承担补偿责任的能力。

答复：

陈江涛作为汇达基金劣后级 LP 和信融智的出资人之一，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新余京达劣后级 LP 汇达时代的投资人之一，出资 4,300 万元。

本次陈江涛对和信融智和汇达时代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所认购的份额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陈江涛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陈江涛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旋极信息 39,031.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3%，通过中天涌慧间接持有旋极信息 3,134.2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通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旋极信息 186.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2.31%股份。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陈江涛先生向兴业证券、东北证券、长城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累计质押的旋极信息股份数量为 282,073,59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1%。按照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股票收盘价（24.01 元）计算，陈江涛所持股份总市值为 10,158,287,801 元，未质押股份总市值为 3,385,757,324 元。

依据《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先级 LP 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预期收益回报率为 10%/年；中间级 LP 出资 10,000 万元，预期收益回报率为 12%/年。陈江涛对于优先级 LP 和中间级 LP 负有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弥补义务。

依据《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关于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先级 LP 出资 37,800 万元，预期收益为 7.57%/年。陈江涛对于优先级 LP 负有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弥补义务。

综上，陈江涛先生未质押股份总市值达 3,385,757,324 元，具备为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 LP 承担补偿责任的能力。

3) 补充披露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实际控制人，陈江涛与汇达基金以及新余京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答复：

1、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8.6 款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

业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 名委员由优先级 LP 委派，优先级 LP 委派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2 名委员由中间级 LP 委派，1 名委员由劣后级 LP 和信融智委派。该补充协议第 18.7 款约定，“以下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a）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并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b）建立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c）审核和批准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及流动性投资的投资方案、投资退出等事宜；（d）合伙企业提前解散；（e）合伙企业选择托管银行并与托管银行签署、修订、终止托管协议；（f）审议批准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的开设和变更；（g）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拟投资目标公司的章程、投资协议及其变更；（h）审议合伙企业的资产处置方案；（i）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印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变更；（j）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k）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k）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l）决定合伙企业管理团队的聘任、解聘、报酬和奖惩事项；（m）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n）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o）审议批准为合伙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补充协议第 18.8 款约定，“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任何上述第 18.7 条约定的决策事项均须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能实施。”

《关于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8.7 款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由普通合伙人达麟投资委派，1 名委员由优先级 LP 委派，优先级 LP 委派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2 名委员由劣后级 LP 和信融智委派，1 名委员由劣后级 LP 汇达时代委派。”该补充协议第 18.8 款约定，“以下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a）审议批准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并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b）建立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c）审核和批准合伙企业进行项

目投资及流动性投资的投资方案、投资退出等事宜；(d) 合伙企业提前解散；(e) 合伙企业选择托管银行并与托管银行签署、修订、终止托管协议；(f)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的开设和变更；(g)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拟投资目标公司的章程、投资协议及其变更；(h) 审议合伙企业的资产处置方案；(i)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印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变更；(j) 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k) 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l) 决定合伙企业管理团队的聘任、解聘、报酬和奖惩事项；(m) 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n)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方案；(o) 审议批准为合伙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补充协议第 18.9 款约定，“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任何上述第 18.8 条约定的决策事项均须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能实施。”

此外，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各合伙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汇达基金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关于新余京达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综上，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主要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均需由各合伙人委派的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通过；各合伙人相互独立，任何一方均不能对其他方形成控制；各合伙人均不能单独或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形成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均无实际控制人。

2、陈江涛与汇达基金以及新余京达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汇达基金相关协议和新余京达相关协议：

(1) 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各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作出。陈江涛参股两家基金的劣后级 LP，并且作为该两家劣后级 LP 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重大决策。因此陈江涛投资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情形符合上述“(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重组报告书》之“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性质”之“(二)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中披露：“本次重组中，由于陈江涛为交易对方汇达基金的 LP 和信融智和新余京达的 LP 汇达时代的投资者之一，且为汇达基金优先级 LP、中间级 LP 以及新余京达优先级 LP 的回购及差额补偿责任人，因此认为陈江涛与汇达基金以及新余京达基于协议形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情形符合“(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江涛同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鉴于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9%，因此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合计持有旋极信息 4.20%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陈江涛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80%的股份，陈江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与汇达基金、新余京达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后，陈江涛与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00%的股份。

4)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本次交易前陈江涛持有及控制的旋极信息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答复：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陈江涛先生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本次重组前本人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结合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存续期限、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陈江涛承担的补偿责任，补充披露上述结构化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答复：

汇达基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160684）显示，汇达基金的存续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新余京达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FUD03J）显示，新余京达的存续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已分别作出承诺：1、本企业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次重组后，汇达基金将持有旋极信息 2,495.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9%。新余京达将持有旋极信息 2,084.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1%。由于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与陈江涛为一致行动人，陈江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00%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江涛先生与汇达基金的优先级 LP、中间级 LP 以及新余京达的优先级 LP 分别约定了提前回购的条款，如果陈江涛因违反协议约定、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触发回购条款时，陈江涛应当回购上述 LP 持有的相应基金份额。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陈江涛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82,073,59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1%。按照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股票收盘价（24.01 元）计算，陈江涛所持股份的总市值为 10,158,287,801 元，未质押股份的总市值为 3,385,757,324 元。在汇达基金中，优先级 LP 出资 5 亿元，中间级 LP 出资 1 亿元；在新余京达中，优先级 LP 出

资 3.78 亿元，中间级 LP 出资 6,300 万元，上述四方共计出资 10.41 亿元，因此陈江涛先生具备回购上述股份的能力。回购前，陈江涛先生合计持有旋极信息 38.80% 的股份，回购后，陈江涛先生持有旋极信息的股份将进一步增加。因此，上述提前回购的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依据陈江涛与新余京达优先级 LP 银河金汇签署的《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与回购协议》、《股票质押合同》，陈江涛将其持有的 913.8 万股市值 4.5 亿元旋极信息股票托管到银河金汇指定账户。若新余京达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重大退出风险，则由银河金汇根据委托人指令全权办理股票质押登记事宜。待旋极信息收购交易标的通过董事会决议或标的公司自行上市通过董事会决议日，银河金汇解除陈江涛质押股票。此外，陈江涛先生为履行对汇达基金优先级 LP 安信乾盛的相关担保义务，将其持有的 865 万股市值约为 2.65 亿元旋极信息股票质押给安信乾盛。如果陈江涛先生未能履行其对安信乾盛的担保义务，则安信乾盛作为质权人有权就陈江涛先生质押的股票行使质权。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陈江涛先生对旋极信息的持股比例最低降至 37.93%，但是不会影响陈江涛先生对旋极信息的实际控制能力，不会导致旋极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江涛对和信融智和汇达时代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其它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陈江涛具备向汇达基金、新余京达的部分 LP 承担补偿责任的能力。汇达基金、新余京达无实际控制人，陈江涛与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构成一致行动人。陈江涛已依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本次交易前已持有及控制的旋极信息股份作出锁定承诺。本次重组中，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结构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三、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承诺泰豪智能 2015 年和 2016 年合计、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扣除前后孰低计算）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0 万元、20,280 万元、24,336 万元。当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时，由西藏泰豪、

恒通达泰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足额补偿时，则由汇达基金、新余京达以其股份作出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设置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的原因，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上述业绩承诺金额是否足额覆盖评估预测的净利润。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置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的原因，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答复：

(一) 设置西藏泰豪和恒通达泰优先业绩补偿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及泰豪智能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基于泰豪智能全体股东对泰豪智能未来盈利的预期以及与旋极信息的协商，泰豪智能全体股东承诺：标的资产 2015 年和 2016 年合计、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照扣除前后孰低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0 万元、20,280 万元、24,336 万元。当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时，由西藏泰豪、恒通达泰以其持有的全部旋极信息股份先行补偿。如西藏泰豪、恒通达泰的股份不足以足额补偿，则由汇达基金、新余京达以其持有的旋极信息股份对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在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入资泰豪智能以前，西藏泰豪一直负责泰豪智能的实际运营和经营管理并且为泰豪智能的控股股东；恒通达泰则是泰豪智能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投资人全部为泰豪智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泰豪智能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是决定企业未来发展及业绩的关键因素）。为了更好地促进泰豪智能的发展和实现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对西藏泰豪和恒通达泰设置了相较于并购基金更为严格的业绩补偿安排。另一方面，汇达基金、新余京达于 2015 年 10 月方始进入泰豪智能，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参与泰豪智能的实际管理经营，且已向西藏泰豪和恒通达泰支付了 8.2 亿的现金对价。此外，本次业绩补偿总额不少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经泰豪智能全体股东协商，西藏泰豪和恒通达泰同意以其取得的 50% 上市公司股份优先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二) 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并规定了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公式均基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总额计算，业绩承诺人以股份补偿上限不低于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量的 100%。因此，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有关股份补偿比例要求的相关规定。

2) 上述业绩承诺金额是否足额覆盖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答复：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与泰豪智能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金额和评估预测的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已实现净利润	2016 年 预测净利润	2017 年 预测净利润	2018 年 预测净利润
泰豪智能	10,448.59	7,639.64	9,737.78	12,231.94
上海信业		2,828.10	3,527.03	4,978.83
泰豪太阳能		2,077.54	2,223.70	2,513.84

江西汇水		31.49	84.93	110.11
合计	10,448.59	12,576.77	15,573.44	19,834.72
业绩承诺		27,600.00	20,280.00	24,336.00

中天华对母公司泰豪智能和子公司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和江西汇水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2015 年已实现的净利润和 2016 年评估预测净利润合计 23,025.3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评估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5,573.44 万元和 19,834.72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泰豪智能 2015 年和 2016 年合计、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扣除前后孰低计算）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00 万元、20,280 万元、24,336 万元。因此，业绩承诺金额可以足额覆盖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当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时，由西藏泰豪、恒通达泰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足额补偿时，再由汇达基金、新余京达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次重组中的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泰豪智能与泰豪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泰豪集团授予泰豪智能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类别的“泰豪”、“TELLHOW”等注册商标的非独占性使用许可，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述部分商标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许可授权期限超过商标有效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情形对《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法律效力的影响。2) 上述情形对泰豪智能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泰豪智能与泰豪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泰豪集团许可泰豪智能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包括注册号 4798755（第 7 类）和 4798672（第 7 类）在内的共 19 个注册商标，许可期限

均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是，由于第 4798755 号和第 4798672 号商标的效期分别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因此，在该两项商标的有效期届满后，如果商标所有人泰豪集团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该两项商标的续展，那么《注册商标许可合同》中关于泰豪集团许可泰豪智能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第 4798755 号商标，在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第 4798672 号商标的约定将不能产生法律效力且不能被实际执行。

由于该两项商标的所有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自泰豪集团变更为泰豪科技，为解决上述问题，2016 年 4 月 11 日，泰豪科技与泰豪智能共同签署了《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1、泰豪科技许可泰豪智能使用第 4798755 号和第 4798672 号商标，许可期限分别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商标的有效期保持一致）。许可期限届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泰豪科技将于该两项注册商标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完成其商标的续展手续；3、此协议签署之前，泰豪智能对于被许可商标的使用不会对泰豪科技构成任何形式的侵权，泰豪科技不会就此追究泰豪智能的任何责任，泰豪智能亦无需向泰豪科技支付任何使用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泰豪科技与泰豪智能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第 4798755 号和 4798672 号商标到期后，泰豪科技有义务完成商标的续展，如果届时泰豪智能仍然需要使用该两项商标，双方可以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方式，使得泰豪智能得以继续使用商标，因此，该等约定和安排不会影响泰豪智能对于该两项注册商标的使用，也不会对泰豪智能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泰豪集团正在将部分许可泰豪智能使用的商标转让给泰豪软件及泰豪科技。泰豪软件及泰豪科技在《商标转让协议书》中同意，“已许可的商标事宜延续有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标转让协议对泰豪智能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豪集团许可泰豪智能使用的 19 项注册商标中，已转让给泰豪软件 9 项(2015 年 12 月 9 日转让了 2 项,2016 年 4 月 8 日转让了 7 项);已转让给泰豪科技 4 项（全部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转让）。2016 年 4 月 11 日，泰豪科技和泰豪软件分别与泰豪智能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泰豪科技和泰豪软件除同意继续许可泰豪智能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外，还确认：“此协议签署之前，泰豪智能对于被许可商标的使用不会对泰豪科技/泰豪软件构成任何形式的侵权，泰豪科技/泰豪软件不会就此追究泰豪智能的任何责任，泰豪智能亦无需向泰豪科技/泰豪软件支付任何使用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商标转让协议书》以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泰豪科技和泰豪软件同意并认可泰豪智能为被许可商标的合法使用人，上述商标转让没有对泰豪智能使用被许可商标构成影响，商标转让中的受让人（泰豪科技和泰豪软件）已经确认对泰豪智能使用被许可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反馈问题 9、法律意见书显示，泰豪智能与泰豪集团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商标中的第 14-17 号四个商标应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进行许可备案登记。泰豪智能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此四个商标的许可使用合同备案，但尚未办理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泰豪智能未对全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进行备案的原因。2）第 14-17 号四个商标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未完成备案的原因，预计完成备案的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及对泰豪智能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泰豪智能未对全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进行备案的原因。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集团、泰豪科技和泰豪软件共许可泰

豪智能使用 19 项注册商标，均将办理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登记。根据泰豪智能的说明，泰豪智能与泰豪集团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约定全部办理备案的原因在于，约定办理备案的 4 项注册商标已能满足泰豪智能生产经营中对于商标的需求。由于泰豪智能并不生产产品，且在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上亦不直接体现商标，泰豪智能使用商标的主要形式仅为业务广告宣传、期刊制作、展览展会等，而第 13107031 号“泰豪 TELLHOW”商标、第 4798755 号“TELLHOW”商标、第 4798672 号“泰豪”商标、第 1349507 号“泰豪”商标已能够满足泰豪智能的前述用途。除此 4 项商标之外的其他 15 项注册商标，因与泰豪智能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性相对较弱，在原《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未约定办理许可使用合同备案。考虑到未来泰豪智能存在拓展业务领域的可能性，为确保泰豪智能对日后可能使用到的商标享有更充分的权利，泰豪智能与泰豪集团修改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相关条款，并与泰豪软件重新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目前由豪集团持有的 6 项（第 4798662、4798661、4798680、4798690、4799671、4799715 号）、泰豪软件持有的 9 项（第 3271326、3271327、1373743、3271210、3271353、3271204、4864295、3271345、3271206 号）注册商标，均将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

2) 第 14-17 号四个商标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未完成备案的原因，预计完成备案的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及对泰豪智能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由于泰豪智能和泰豪集团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未充分了解备案流程，故双方只简单约定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在合同中未能预留足够的办理备案的时间，因此未能按原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智能正在办理 14-17 号 4 个商标的许可备案手续，预计 2016 年 5 月可以取得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的“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0 月底可以完成备案。就目前情况来看，办理商标许可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其余 15 项注册商标亦已开始办理备案手续，预计需 6-12 个月完成备案程序，就目前情况来看，办理这 15 项注册商标许可备案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商标未办理许可备案手续不会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合同效力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智能与泰豪科技、泰豪软件和泰豪集团已经开始办理包括 14-17 号商标在内的全部 19 个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备案手续，从目前情况来看，办理商标许可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泰豪集团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将第 14-17 号商标转让予泰豪科技，而 2016 年 4 月 11 日，泰豪科技和泰豪软件已与泰豪智能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除同意继续许可泰豪智能使用 14-17 号注册商标外，还确认：“此协议签署之前，泰豪智能对于被许可商标的使用不会对泰豪科技构成任何形式的侵权，泰豪科技不会就此追究泰豪智能的任何责任，泰豪智能亦无需向泰豪科技/泰豪软件支付任何使用费用”。因此，泰豪集团与泰豪智能未能按照原约定时间办理完毕许可合同的备案不会影响《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泰豪智能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泰豪智能主要子公司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系通过向泰豪科技收购其控制权而来。审计报告同时显示，泰豪科技为泰豪智能关联方，归属于同一实质控制人。而泰豪科技信息披露显示，泰豪集团为其第一大股东，泰豪科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泰豪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2）**上述关于泰豪科技控制权的披露是否前后矛盾，是否准确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泰豪智能收购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4）**本次交易将上述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主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泰豪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

答复：

泰豪集团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1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	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3.1	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3.2	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3.3	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景德镇珑原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3.5	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	江西泰豪集通技术有限公司
5	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	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	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
8	同方泰豪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
8.2	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3	江西笛卡传媒有限公司
8.4	南昌泰豪动漫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8.5	浙江乾华泰豪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8.6	江西广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6.1	江西惠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	泰豪集团贵州投资有限公司

9.1	贵州万华科技有限公司
9.1.1	贵州华泰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2	遵义市软件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3	贵州泰豪易象万维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10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	上海泰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
12.1	南昌泰豪科技广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2.2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
12.2.1	沈阳泰豪电机检测有限公司
13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4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15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15.1	南昌昆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1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公司
18	南昌荣盛投资管理中心
泰豪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20%以上）	
19	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
21	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
22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
25	北京博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
27	上海星浩投资有限公司

28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昌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为：

1、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产权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2、江西工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百花洲路 16 号。

3、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3.1、景德镇同方科技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科技项目投资管理；科技技术开发、咨询。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城市名都综合写字楼 1301 室。

3.2、长春泰豪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住所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净月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207 室。

3.3、北京泰豪康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表

人李华，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幢 1003 室。

3.4、景德镇珑原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华，经营范围：陶瓷文化研究、陶瓷艺术品交流推广；陶瓷文化产品设计、制作（不含使用梭式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多媒体和平面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园区创意；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住所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城市名都综合写字楼 1301、1303 室。

3.5、哈尔滨泰豪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住所地：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 606 室。

4、江西泰豪集通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映明，经营范围：数据中心、互联网、宽带数据、数字多媒体系统设备、服务器、接入网设备、电缆调试解调器、机房设备和电力设备的软、硬件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数据中心、机房技术及产品开发、应用；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5、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志俊，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咨询、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智能楼宇工程；电气集成及安防工程；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税控计算机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 A 座四楼。

6、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生，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智能建筑产品、LED 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批发销售智能建筑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6.1、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生，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产品、LED 照明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和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产品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住所地：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5-1 号。

7、奥光动漫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学凑，经营范围：玩具、工艺品、工艺礼品研发设计、产品检测、销售；动漫制作，对工业、商业、房地产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所地：瑞安市安阳街道农行大厦六层。

8、同方泰豪动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动漫产品开发与经营，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园区建设，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工业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8.1、江西泰豪动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动漫产品开发与经营，软件开发与经营，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及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创业投资，园区建设，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管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8.2、南昌泰豪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建生，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多媒体与平面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园区建设；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3 栋。

8.3、江西笛卡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微，经营范围：动漫及游戏的设计，培训服务，展示及展览服务，赛事及公关活动的策划，动漫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及销售，动漫品牌授权连锁经营，园区建设服务，对产

业的投资，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对外出口贸易。住所地：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4、南昌泰豪动漫园区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典港，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餐饮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 1888 号。

8.5、浙江乾华泰豪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洁卉，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动漫产品、网络游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非证书职能技能培训，自有房屋出租、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 69 号 101 室。

8.6、江西广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翔，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动画设计、音乐制作（不含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制作、批发、零售、出租及演艺）；电子音乐设备、音响设备零售、租赁；音响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西大道 266 号泰豪动漫学院 7 号楼。

8.6.1、江西惠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翔，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摄像服务、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动画设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266 号 10 栋。

9、泰豪集团贵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军，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及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及智能节能工程的设计、项目管理和施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 112 号煤田地质科技中心 1 号楼 2 楼。

9.1、贵州万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军，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技防产品生产（凭相关许可证在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及服务；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的研究、开发、维护维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智能建筑产品及系统的提案、设计、采购、施工销售；建筑节能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集成；机电产品、多媒体联网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对讲、闭路监控、门禁系统的销售安装。）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黔西路西部研发基地 2 号楼 5-6 层。

9.1.1、贵州华泰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健，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信息化服务、咨询、设计、自动化仪器仪表产品代理、广告运营、自动化控制计量设备开发及销售、通信产品、移动终端技术应用、3G 产品销售、检测服务、机械设备、防护用品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州省贵安新区马场镇农贸市场中排平房右面第三间。

9.1.2、遵义市软件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健，经营范围：软件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化服务；智能节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代理和维护；组织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人培训。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静安大厦 C 栋 15-8。

9.2、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华，经营范围：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和中介服务、房产租售；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和代理；与文化创意相关的产业投资、开发及运营；动漫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教育投资及管理；文化创意科技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及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即产业化服务；动漫、安防智能化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组织文创、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园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非金融性投资；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电子信息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楼。

9.3、贵州泰豪易象万维数字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波，经营范围：数字艺术创作（影视动画、游戏、数字音乐、虚拟互动、手机动漫、建筑可视化、景观装饰设计）；动漫衍生品与相关文化产品开发、策划；数字技术开发；技术及知识产权转让；技术咨询；视觉展示系统设计与软硬件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数字艺术领域相关软硬件及周边设备、产品的销售。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办公室。

10、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自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住所地：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326 室。

10.1、上海泰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788 室。

11、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然，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

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金润大厦 24F-2、

12、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伟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管理咨询及服务。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

12.1、南昌泰豪科技广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雷冬初，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帐除外）。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A 栋 2506 室。

12.2、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彬，经营范围：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机、机械设备维修；工具、模具、金属结构件、泵及配套设备、专用设备、智能电气设备、暖通设备制造；机械加工；货物包装；搬运服务；场地、房屋出租；设备租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铸件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五号街 22 号。

12.2.1、沈阳泰豪电机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映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机检测、试验、咨询服务。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五号街 22 号。

13、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勇，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及实验；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9 层。

14、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代放，经

营范围：高等教育、自考助学教育、职业中专教育、学业证书教育、短期培训教育。住所地：南昌市小蓝开发区金沙二路 1888 号。

15、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代放，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工、计算机网络技术员、动漫与软件服务外包培训等职业培训。住所地：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918 号。

15.1、南昌昆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宁纲，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维护；动漫产品研发；国内贸易。住所地：江西南昌小兰经济开发区汇仁西大道 266 号泰豪创意产业园创意 4 号楼二楼。

16、贵州大学明德学院，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代放，经营范围：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 X001 道。

17、江西赣锋锂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7,781.440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彬，经营范围：有色金属 / 仪器仪表 / 机械设备销售 /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 / 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南昌荣盛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创业型、中小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化服务；自有房产的租赁；智能节能工程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组织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

动；经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和代理；以自有资产向园区企业投资；信息、软件和创业产业人才的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20、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1、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22、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雁飞，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3、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然，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4、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巍，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5、北京博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甘少磊，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Ⅲ类（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医疗器械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14 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

26、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金，法定代表人方秦，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发电机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非自产发电机的分销和出口。

27、上海星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汉忠，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

28、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7,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陶俊，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29、南昌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健，经营范围：为传媒出版、影视音像、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工艺美术、文化旅游、音乐、口述作品、摄影、广告、计算机软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术成果等文化产权及版权使用权提供登记、托管、鉴证业务和交易服务；为商标、专利、图案、图形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创意设计等无形资产提供交易服务和采购服务；为图书、影像制品、玩具、工业品、工艺品、艺术品等文化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和采购服务；为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提供信息及数据服务；为文化企业股权交易、资产处置、改制重组提供咨询服务；为文化产业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展服务。

30、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1924.5072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剑，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31、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培泽，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2) 上述关于泰豪科技控制权的披露是否前后矛盾，是否准确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答复：

经核查，在泰豪智能财务报表附注的其他关联方关系中对泰豪科技与泰豪智能的关系的表述有误。根据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说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占公司股份总数 21.68%，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方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6.55%，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各提名了 1 名董事，泰豪集团不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对泰豪科技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关系，公司与泰豪科技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为此，泰豪智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的其他关联方关系的描述中对于泰豪科技的表述进行了修订。

公司在收购上海信业和泰豪太阳能的会计处理中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审计报告披露的错误并不影响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泰豪智能收购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答复：

1、泰豪智能收购上海信业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业已成为泰豪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凭设计证书经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公共安

全防范工程施工（凭资格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及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

上海信业拥有较齐备的智慧建筑业务的展业资质，主要在长三角地区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了大量地标性工程，跟泰豪智能同为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副会长单位，连续多年荣获“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全国智能建筑行业 60 强企业”、“上海市智能建筑设计施工优秀企业”。上海信业的经典成功案例包括南京博物院、南通星光耀、杭州阿里巴巴淘宝城、上海长征医院等。因此，泰豪智能收购上海信业有助于增强泰豪智能的行业影响力，扩大泰豪智能的市场占有率。

2015 年度，上海信业的营业收入占泰豪智能合并收入金额的 28.58%，净利润占泰豪智能合并净利润总额的 23.50%，净资产占泰豪智能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18.77%。无论从业务拓展方面还是业绩贡献方面，上海信业对于泰豪智能来讲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

上市公司将此类优质资产一并收购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符合上市公司实现收购的利益最大化，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长三角地区智慧建筑业务的拓展。

2、泰豪智能收购泰豪太阳能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泰豪太阳能作为泰豪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为用户提供太阳能建筑节能解决方案，实现太阳能发电监测系统与现有楼宇自动化系统的集成统一管理；大中型并网光伏电站的设备供应、技术服务。泰豪太阳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泰豪智能一贯提倡的光伏建筑一体化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泰豪智能提高客户体验、满足客户节能方面的需求。

2015 年度，泰豪太阳能的营业收入占泰豪智能合并收入金额的 16.70%，净利润占泰豪智能合并净利润总额的 18.04%，净资产占泰豪智能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25.37%。无论从业务拓展方面还是业绩贡献方面，泰豪太阳能对于泰豪智能来讲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将此类优质资产一并收购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符合上市公司实现收购的利益最大化，收购此公司有助于增强泰豪智能智慧

能源业务板块的实力，有力支撑了泰豪智能提倡的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节能理念的落地。

3、本次交易将上海信业、泰豪纳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主业发展

旋极信息主要从事嵌入式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嵌入式信息安全产品和嵌入式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进入智慧城市行业，目前在税控、城市智能停车、油气行业信息化等智慧城市领域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较高的知名度。泰豪智能在智慧建筑、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水务等领域具备顶层设计、实施和运营能力。上海信业是泰豪智能在长三角地区开展智慧建筑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泰豪太阳能是泰豪智能智慧能源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本次交易将上述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智慧城市相关领域优秀公司的品牌效应与新服务，将增加上市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资源，并使自身战略得以进一步实施，可以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主业发展，并最终成为以大数据为牵引、提供全方位智慧城市建设和服务的综合运营商。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对泰豪科技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关系。泰豪智能与泰豪科技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泰豪智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关联方关系”的描述中对于泰豪科技的表述进行了修订；泰豪智能在收购上海信业和泰豪太阳能的会计处理中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式，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审计报告披露的错误并不影响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将上述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领域优秀公司的品牌效应、新产品线与新服务。同时，上市公司也坚定看好上述两个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发展前景，积极布局相关产业，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主业发展。

八、反馈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目前泰豪智能下属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6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

围。除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外其余子公司均未披露其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指标。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除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外其余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指标，泰豪智能收购上述子公司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按照子公司分类披露泰豪智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除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外其余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指标，泰豪智能收购上述子公司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智能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北京博大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3 家间接控股的三级公司、1 家间接参股的三级公司和 2 家间接控股的四级公司。对于在报告期内纳入泰豪智能合并范围且在《法律意见》中未予披露的泰豪智能 8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一) 泰豪太阳能

1、现状

公司名称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30272634166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幢 10 层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兴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新能源建筑工程设计；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批发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100%
-------------	-----------

2、设立

2001 年 5 月 18 日，泰豪科技、康富英格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英格尔”）、新加坡国际工程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PS 公司”）共同签署章程，决定设立北京康富英格尔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富英格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泰豪科技以货币出资 470 万元，康富英格尔以货出资 430 万元，IPS 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5 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泳验字[2001]第 8-014 号），载明截至 2001 年 5 月 16 日，北京康富英格尔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其中泰豪科技投入资金 470 万元，康富英格尔出资 430 万元，IPS 公司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北京康富英格尔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康富英格尔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康富英格尔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12727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A 座 6 层 60C
法定代表人	黄代放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家具；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泰豪科技 47%；康富英格尔 43%；IPS 公司 10%

3、主要历史沿革

3.1 200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2 日，北京康富英格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泰豪科技以货币出资 570 万元，康富英格尔以货币出资 430 万元；（2）增资完成后，泰豪科技出资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康富英格尔出资 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IPS 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16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中务验字第 03-10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2 年 4 月 16 日，北京富康英格尔已收到出资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泰豪科技出资 570 万元，康富英格尔出资 43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2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北京康富英格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科技	1,040	52	货币
2	康富英格尔	860	43	货币
3	IPS 公司	100	5	货币
合计	—	2,000	100	—

3.2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8 日，北京康富英格尔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 IPS 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康富英格尔 1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斌，IPS 公司退出公司股东会；（2）同意康富英格尔将所持有的 5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另一股东泰豪科技，3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斌，康富英格尔退出公司股东会；（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18 日，张斌与 IPS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IPS 公司将其所持 100 万元货币出资以 145 万元转让给张斌；康富英格尔与泰豪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富英格尔将其所持 560 万元货币出资以 812 万元转让给泰豪科技；康富英格尔与张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富英格尔将其

所持 300 万元货币出资以 435 万元转让给张斌。

2004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北京康富英格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科技	1,600	80	货币
2	张斌	400	20	货币
合计	—	2,000	100	—

3.3 2005 年 4 月，名称变更

2005 年 4 月 2 日，北京康富英格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泰豪西电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西电”），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泰豪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泰豪西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斌将对泰豪西电的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泰豪科技后退出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8 年 10 月 16 日，张斌与泰豪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斌将对泰豪西电的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泰豪科技。

2008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泰豪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泰豪西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科技	2,0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	100	—

3.5 2009 年 9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9 年 9 月 9 日，泰豪西电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泰豪太阳

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泰豪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6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30 日，泰豪科技作出股东决定：以 3,000 万元货币对泰豪太阳能进行增资，增资后泰豪太阳能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批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9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正义验字第 1-1-14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泰豪太阳能已收到泰豪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为泰豪太阳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科技	5,000	1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	—

3.7 2014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1 日，泰豪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将泰豪太阳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泰豪智能；同意新章程。

2014 年 7 月 11 日，泰豪科技与泰豪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豪科技将其持有的泰豪太阳能 100%股权以 5,100.84 万元转让给泰豪智能。

201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泰豪太阳能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泰豪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智能	5,000	1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	—
----	---	-------	-----	---

（二） 上海信业

1、现状

公司名称	上海信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300006934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 103 号 416 室 D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凭设计证书经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格证书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及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94.14%；吴斌 5.86%

2、设立

1998 年 3 月 9 日，马培骏、吴斌、单明锋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信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其中马培骏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斌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单明锋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998 年 3 月 10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申请注册资本验资报告》（青内验会字第 096 号），报告载明，上海信业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共计 50 万元，其中马培骏出资 20 万元，吴斌出资 15 万元，单明锋出资 15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1998 年 3 月 11 日，青浦县工商局为上海信业核发了《营业执照》。上海信业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信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20220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县富民经济开发区 44 幢 117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培骏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马培骏 40%；吴斌 30%；单明锋 30%

3、主要历史沿革

3.1 1999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

1999 年 4 月 12 日，上海信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金至 300 万元，其中马培骏出资 130 万元，吴斌出资 45 万元，单明锋出资 7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1999 年 4 月 20 日，上海方国审计事务所出具“沪方审验报（99）884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9 年 4 月 20 日，上海信业股东已累计投入资本 3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培骏	150	50	货币
2	单明锋	90	30	货币
3	吴斌	60	20	货币
合计	—	300	100	—

3.2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信业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单明锋将对上海信业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培骏，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斌，单明锋退出公司股东会；（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马培骏认缴 140 万元，吴斌认缴 60 万元。同日，上海信业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9 年 10 月 26 日，单明锋与马培骏、吴斌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单明锋将对上海信业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培骏，将对上海信业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斌。

1999 年 11 月 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上海信业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解入该所验资专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1999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培骏	350	70	货币
2	吴斌	150	30	货币
合计	—	500	100	—

3.3 200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9 日，上海信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虞云镜、李晶为公司股东。各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马培骏分别与虞云镜、李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培骏将其对上海信业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虞云镜、对上海信业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晶。

2000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培骏	250	50	货币

2	吴斌	150	30	货币
3	虞云镜	50	10	货币
4	李晶	50	10	货币
合计	—	500	100	—

3.4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21 日，上海信业作出股东会决议：（1）将公司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为注册资本，原股东按各自原有比例分享；（2）马培骏将其转增后所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中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志东，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人民币。

同日，马培骏与江志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培骏将其占上海信业总股本的 10% 股权合计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志东，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上海信业再次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上海信业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其中马培骏认缴 160 万元，吴斌认缴 120 万元，虞云镜认缴 40 万元，李晶认缴 40 万元，江志东认缴 40 万元；（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4 月 24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3）-1898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培骏	400	40	货币
2	吴斌	300	30	货币
3	虞云镜	100	10	货币
4	李晶	100	10	货币
5	江志东	100	1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3.5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信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陶美凤、郑伶、童蕙媛、徐志明、杭厚倬；（2）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800 万元；（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中企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中诚信房估报字（2004）第 41 号），确认以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为基准日，作为实物出资的上海市延安西路 1448 弄 1 号华融国际大厦 3A、3B、3C 室的评估值为 797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4）第 1486 号），载明上海信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 万元，实物出资 797 万元。其中，增资股东方已投入实物上海市延安西路 1448 弄 1 号华融国际大厦 3A、3B、3C 室，房屋产权已过户。

200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之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培骏	400	22.22	货币
2	吴斌	300	16.67	货币
3	虞云镜	180.89	10.05	其中 80.59 万元为实物出资
4	李晶	189.89	10.55	其中 89.55 万元为实物出资
5	江志东	189.89	10.55	其中 89.55 万元为实物出资
6	陶美凤	71.91	3.99	其中 71.64 万元为实物出资
7	郑伶	107.86	5.99	其中 107.46 万元为实物出资
8	徐志明	44.95	2.5	其中 44.78 万元为实物出资
9	童蕙媛	269.66	14.98	其中 268.65 万元为实物出资
10	杭厚倬	44.95	2.5	其中 44.78 万元为实物出资
合计	—	1,800	100	—

3.6 200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8 日，上海信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陶美凤、郑伶、童蕙媛、徐志明、杭厚倬、李晶、虞云镜转让全部公司股权；（2）同意江志

东转让部分股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郑伶	吴斌	107.86, 其中实物 107.46	107.86
2	李晶	吴斌	49.95	50
3	李晶	马培骏	139.86, 其中实物 89.55	139.89
4	虞云镜	马培骏	180.89, 其中实物 80.59	49.543217
5	江志东	马培骏	139.86, 其中实物 89.55	139.89
6	陶美凤	马培骏	71.91, 其中实物 71.64	27.133505
7	杭厚倬	马培骏	44.95, 其中实物 44.78	16.302965
8	徐志明	马培骏	44.95, 其中实物 44.78	16.302965
9	童蕙媛	马培骏	269.66, 其中实物 268.65	269.66

上述各方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上海信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培骏	1292.14	71.79	货币 602.6, 实物 689.54
2	吴斌	457.86	25.435	货币 350.4, 实物 107.46
3	江志东	50	2.775	货币
合计	—	1,800	100	—

3.7 2007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5 日，上海信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培骏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6.79%的股权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国涛，同意马培骏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65%的股权以 9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科技，马培骏退出公司股东会。

同日，马培骏与李国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培骏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6.79%的股权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涛。

2007 年 2 月 5 日，马培骏与泰豪科技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07020198），约定马培骏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65%的股权以 936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泰豪科技股份。

2007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于当日公司股东会上通过。

2007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为上海信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泰豪科技	1170	65	货币 546 万元，实物 624 万元
2	吴斌	457.86	25.435	货币 350.4 万元,实物 107.46 万元
3	李国涛	122.14	6.79	货币 56.6 万元,实物 65.54 万元
4	江志东	50	2.775	货币
合计	—	1,800	100	—

3.8 2008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9.157%股权以 164.8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李国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2.444%股权以 43.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江志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0.999%股权以 17.9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0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2 月 15 日，各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科技	1170	65
2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	226.8	12.6

	公司		
3	吴斌	293.034	16.28
4	李国涛	78.148	4.342
5	江志东	32.018	1.778
合计	—	1,800	100

3.9 2008 年 11 月，名称变更、公司类型变更

2008 年 8 月 5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报字字（2008）265 号），载明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信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83.6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136.12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1247 号），载明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海信业已收到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信业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改制情况的报告，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改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科技	1170	65	净资产
2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6.8	12.6	净资产
3	吴斌	293.034	16.28	净资产
4	李国涛	78.148	4.342	净资产

5	江志东	32.018	1.778	净资产
合计	—	1,800	100	—

3.10 2009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信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豪智能对上海信业增资 3,200 万元，上海信业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5,000 万股；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9）699 号），载明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泰豪智能缴纳的货币出资 3,2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3,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智能	3,200	64	货币
2	泰豪科技	1,170	23.4	净资产
3	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6.8	4.536	净资产
4	吴斌	293.034	5.861	净资产
5	李国涛	78.148	1.563	净资产
6	江志东	32.018	0.64	净资产
合计	—	5,000	100	—

3.11 2011 年 9 月，股东更名以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8 日，李国涛与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国涛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78.148 万股股份以 78.1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股东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

司的事项，进行相关工商信息备案；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智能	3,200	64	货币
2	泰豪科技	1170	23.4	净资产
3	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304.948	6.1	净资产
4	吴斌	293.034	5.86	净资产
5	江志东	32.018	0.64	净资产
合计	—	5,000	100	—

3.12 2013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泰豪科技、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泰豪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豪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23.4%的股权以 12,345,288.92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智能，泰豪智能同意受让该股权。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6.1%的股权以 3,217,667.66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智能，泰豪智能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上海信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智能	4,674.948	93.5
2	吴斌	293.034	5.86
3	江志东	32.018	0.64
合计	—	5,000	100

3.13 2014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信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志东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0.64%的股权转让给泰豪智能。

2014 年 11 月 28 日，江志东与泰豪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志东将其持有的上海信业 0.64%的股权以 342,31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智能，泰豪智能同意受让该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豪智能	4706.966	94.14
2	吴斌	293.034	5.86
合计	—	5,000	100

（三）泰豪慧城

1、现状

公司名称	河北泰豪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920000019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南圣板社区
法定代表人	冯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智能建筑产品、LED 照明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100%

2、设立

2014 年 6 月 25 日，泰豪智能与史进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泰豪慧城，注册资本 5,000 万，其中泰豪智能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史进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4 年 7 月 2 日，石家庄正定新区工商局为泰豪慧城核发了《营业执照》。
泰豪慧城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泰豪慧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1920000019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南圣板社区
法定代表人	冯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智能建筑产品、LED 照明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历史沿革

3.1 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史进与泰豪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进将其持有的泰豪慧城 20%股权转让给泰豪智能。

2015 年 3 月 13 日，泰豪慧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4 日，石家庄正定新区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豪慧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智能	5,000	1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6.52	-
净资产	503.4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67	-
利润总额	3.84	-
净利润	3.45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泰豪慧城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泰豪慧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智能建筑产品、LED 照明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河北省环境污染较为严重，国家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用于治理环境污染。石家庄作为河北省的省会和国家第二批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市场潜力巨大。泰豪智能在石家庄设立子公司泰豪慧城有助于建设和推广自有城市能耗监测平台和数据云平台，推进自身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

（四）泰豪航空

1、设立及现状

2015年3月17日，泰豪智能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泰豪航空，注册资本2,000万，由泰豪智能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为泰豪航空核发了《营业执照》。泰豪航空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71187951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零号地区115号
法定代表人	詹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8日至2035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1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次住所变更之外，泰豪航空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9.96	-
净资产	399.96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4	-
净利润	-0.04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泰豪航空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泰豪航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随着国家一系列航空建设利好政策的发布，民用机场和通航机场建设迎来快速发展期。泰豪智能凭借承接新郑机场、昌北机场、虹桥机场等部分业务在机场行业有了一定的项目累积。为了扩大在机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针对机场行业的特点，泰豪智能需要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形成自有产品和核心技术。因此泰豪智能设立子公司泰豪航空用于研发机场相关低空监测、机场能源管理平台等行业技术，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泰豪智慧

1、设立及现状

2015 年 10 月 23 日，泰豪智能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泰豪智慧，注册资本 1,000 万，由泰豪智能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泰豪智慧核发了《营业执照》。泰豪智慧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豪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302MA001GRM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幢 10 层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	詹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10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智慧未发生过变更。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00	-
净资产	50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泰豪智慧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泰豪智慧的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随着智慧城市理念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政策的发布，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发展民生服务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目标。泰豪智能成立泰豪智慧主要用于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平台，有助于形成泰豪智能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六）江西汇水

1、现状

公司名称	江西汇水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60106322678279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泰豪工业园信息大厦 A 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	艾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资源管理、水文、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水资源专用设备组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防洪防涝设施管理；水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51%；江西善水 49%

2、设立

2014 年 11 月 11 日，泰豪智能与江西善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水”）签署江西汇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西汇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泰豪智能出资 255 万元，江西善水出资 245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江西汇水核发《营业执照》，江西汇水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汇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621003665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泰豪工业园信息大厦 A 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	艾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水资源管理、水文、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水资源专用设备组装；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防洪防涝设施管理；水利节能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51%; 江西善水 49%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江西汇水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322678279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外, 江西汇水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91	42.07
净资产	75.04	31.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5.07	12.04
利润总额	15.06	2.72
净利润	13.06	1.98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江西汇水的成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 江西汇水的经营范围为: 水资源管理、水文、环境保护监测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水资源专用设备组装;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防洪防涝设施管理; 水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智能控制产品、电子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泰豪智能将充分利用自身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优势, 致力于水利、水文监测技术的研究和防灾治理, 推进水利建设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江西汇水的成立有助于拓展泰豪智能智慧水务领域业务。

（七）江西数据

1、现状

公司名称	江西泰豪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60000698451021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德华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及投资；工程设备及相关设备的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55%；江西恒军投资有限公司 45%

2、设立

2009 年 11 月 20 日，泰豪软件、南昌诚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诚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西数据，注册资本 400 万，其中泰豪软件以货币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南昌诚和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西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晟会验字[2009]第 036 号），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江西数据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4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11 月 30 日，江西省工商局为江西数据核发了《营业执照》。江西数据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泰豪建设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00011000952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飞虎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高技术产业咨询、服务及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泰豪软件 55%；南昌诚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5%

3、主要历史沿革

3.1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3 日，南昌诚和与江华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昌诚和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 45%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华汉。

2011 年 11 月 14 日，江西数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软件	220	55	货币
2	江华汉	180	45	货币
合计	—	400	100	—

3.2 201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西数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豪软件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 55%股权转让给曾德华，同意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0 日，泰豪软件与曾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豪软件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 55%股权以 3,809,081.34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德华。

2013年6月13日，江西省工商局为江西数据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德华	220	55	货币
2	江华汉	180	45	货币
合计	—	400	100	—

3.3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江西数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德华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55%股权转让给江西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信息”），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5日，曾德华与江西泰豪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德华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55%股权以3,242,581.34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泰豪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泰豪信息	220	55	货币
2	江华汉	180	45	货币
合计	—	400	100	—

3.4 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江西数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华汉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45%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筑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筑梦”），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变更监事为刘恒军，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江华汉与江西筑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华汉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45%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筑梦。

2015年3月15日，江西省工商局为江西数据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泰豪信息	220	55	货币
2	江西筑梦	180	45	货币
合计	—	400	100	—

3.5 2015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江西数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泰豪信息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 55%股权转让给泰豪智能，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6 日，江西泰豪信息与泰豪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泰豪信息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 55%股权以 3,012,155.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智能。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智能	220	55	货币
2	江西筑梦	180	45	货币
合计	—	400	100	—

3.6 2016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江西数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恒军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江西筑梦持有的江西数据 45%的股权，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江西筑梦与江西恒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筑梦将其持有的江西数据 45%股权转让给江西恒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智能	220	55	货币
2	江西恒军投资有限公司	180	45	货币
合计	—	400	100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8.17	590.26
净资产	433.88	437.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6.47	986.43
利润总额	87.38	153.18
净利润	83.06	127.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泰豪智能收购江西数据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江西数据以建筑行业为基础，立足于为建筑行业各方单位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包括为各级监管部门和施工企业提供大数据分析、信息化建设、云平台等服务。江西数据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综合信息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及投资；工程设备及相关设备的租赁。江西数据依托扬尘监控、噪音监控、视频监控、起重机设备监控等现代信息化监管手段，通过工程报监管理、工程终身承诺管理、现场带班管理、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工程安全质量监管等管理手段为抓手，实现了住建部提出的“数据一个库、监督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监督管理方针。

泰豪智能收购江西数据有助于实现双方技术和产品优势的结合，拓展泰豪智能在城市大数据领域的市场空间。

（八）国信恒达

1、现状

公司名称	北京国信恒达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302082838762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詹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功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产品设计、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智能 80%；国信新创 20%。

2、设立

2013 年 11 月 1 日，北京泰百川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百川”）、北京恒泰立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立业”）、北京国信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新创”）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国信恒达，注册资本 200 万，其中泰百川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恒泰立业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国信新创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3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国信恒达核发了《营业执照》。国信恒达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信恒达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1646540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2 号 1 号楼 10 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城市功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培训；产品设计、开发。
股权结构	泰百川 50%；恒泰立业 30%；国信新创 20%。

3、主要历史沿革

3.1 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百川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恒泰立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10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百川将持有的公司 5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泰立业。

2014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信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泰立业	160	80	货币
2	国信新创	40	20	货币
合计	—	200	100	—

3.2 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国信恒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泰立业将其持有的国信恒达 80%股权转让给泰豪智能，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恒泰立业与泰豪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泰立业将其持有的国信恒达 80%股权以 1,658,926.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豪智能。

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信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泰豪智能	160	80	货币
2	国信新创	40	20	货币
合计	—	200	100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6.43	-
净资产	213.5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9.42	-
利润总额	14.45	-
净利润	13.69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泰豪智能收购国信恒达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国信恒达为国家信息中心发起设立，是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顶层设计及咨询业务的专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功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产品设计、开发。目前全国众多城市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要求，国家政策和多部委文件亦同时强调应重视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因此国信恒达的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国家信息中心有着领先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专家团队，而泰豪智能有着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和业务能力，通过与国信恒达的强强联合，有助于泰豪智能完善技术体系和业务体系，促进泰豪智能智慧城市业务的大力发展。

（九） 太阳能科技

1、设立及现状

2011 年 7 月 5 日，泰豪太阳能签署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太阳能科技。

2011 年 7 月 7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出具《验资报告》（(2011) 正义验字第 1-028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太

阳能科技已收到泰豪太阳能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太阳能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302014060157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次法人代表变更外，太阳能科技未发生过其他变更。根据太阳能科技目前使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太阳能科技当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泰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9042954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龚兴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计数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	泰豪太阳能 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62	999.77
净资产	999.58	999.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5	-0.08

净利润	-0.15	-0.08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太阳能科技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太阳能是一种清洁、安全和可靠的新型能源，光伏产业正日益成为国际上继 IT、微电子产业之后又一爆炸式发展的行业。我国 76%的国土面积光照充沛，光能资源分布较为均匀。随着我国大力支持用户侧光伏应用，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完善土地支持和建设管理等利好政策的发布，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市场潜力巨大。泰豪太阳能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和开发，设立该公司有利于泰豪智能整合太阳能业务，拓展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范围。

（十） 东方亦阳

1、设立及现状

2011 年 4 月 28 日，泰豪太阳能签署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东方亦阳。

2011 年 4 月 27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正义验字第 1-018 号），载明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东方亦阳已收到泰豪太阳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东方亦阳核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次法人代表变更外，东方亦阳未发生过其他变更。根据东方亦阳目前使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东方亦阳的现状基本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亦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524844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1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龚兴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61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泰豪太阳能 1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朱丹 监事：史进 经理：朱丹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92.27	6,712.89
净资产	2,043.01	1,864.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1.66	169.94
利润总额	199.64	-21.01
净利润	178.16	-20.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东方亦阳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为落实节能减排目标，加强扶持新能源经济战略，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技术在城乡建筑领域的应用，国家相关部委推出太阳能屋顶计划，并给予一定的电价补贴。东方亦阳主要从事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屋顶电站投

资、开发和运营，目前已建成多个屋顶电站并长期运营。泰豪智能设立该公司有利于整合泰豪智能太阳能业务，拓展公司在太阳能相关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十一） 上海缘泰

1、设立及现状

2014 年 10 月 1 日，上海信业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上海缘泰并通过《上海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任命吴斌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聘任吴斌为公司经理，任命陈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海缘泰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491243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缘泰未发生过变更。根据上海缘泰目前使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料，上海缘泰的现状基本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906602W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387 号 19 幢 102（复式）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斌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机电产品、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信业 100%
------	-----------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5.95	866.05
净资产	500.00	5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0	-0.001
净利润	-0.10	-0.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上海缘泰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上海缘泰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机电产品、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人们在享受现代文明和经济繁荣的同时，也在经受日益严重的室内空气污染，国际环保专家已将“室内空气污染”列为第三代空气污染问题。我国室内空气净化治理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设立上海缘泰主要基于利用泰豪智能的技术优势，独立研发环境监控系统 and 平台，为空气净化行业提供远程管理和服务。

（十二） 博阳太阳能

1、现状

公司名称	张家口博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307060000056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府东街 6 号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兴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林木、蔬菜、果品、谷物种植、销售；农产品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太阳能科技 100%

2、设立

2014 年 7 月 4 日，龚兴军与泰豪太阳能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博阳太阳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龚兴军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泰豪太阳能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4 年 7 月 7 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工商局为博阳太阳能核发了《营业执照》。博阳太阳能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口博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7060000056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府东街 6 号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龚兴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 设备租赁; 合同能源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龚兴军 80%; 泰豪太阳能 20%

3、主要历史沿革

3.1 2014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博阳太阳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龚兴军将其持有的博阳太阳能 8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 同意泰豪太阳能将其持有的博阳太阳能 2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 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龚兴军、泰豪太阳能与太阳能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龚兴军将其持有的博阳太阳能 8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 泰豪太阳能将其持有的博阳太阳能 2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工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博阳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太阳能科技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45	98.54
净资产	594.45	98.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8	-1.46
净利润	-4.08	-1.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博阳太阳能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博阳太阳能的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林木、蔬菜、果品、谷物种植、销售；农产品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随着太阳能行业的不断发展，太阳能已逐渐成为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河北省张家口市为申请和举办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大力兴建光伏电站。但由于税收的属地化原则，泰豪智能在当地设立博阳公司，主要从事张家口下花园地区的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

（十三） 镇赉锦阳

1、现状

公司名称	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821339990883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镇赉县永安东路（发改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龚兴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林木、蔬菜、果品、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太阳能科技 100%
-------------	------------

2、设立

2015 年 7 月 23 日，泰豪太阳能签署《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镇赉锦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泰豪太阳能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镇赉县工商局为镇赉锦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镇赉锦阳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赉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8210001000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吉林省镇赉县永安东路（发改局五楼）
法定代表人	龚兴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林木、蔬菜、果品、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太阳能 1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龚兴军 监事：白墨 经理：龚兴军

3、主要历史沿革

3.1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泰豪太阳能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镇赉锦阳全部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泰豪太阳能与太阳能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豪太阳能将其持有的镇赉锦阳 100%股权转让给太阳能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后，镇赉锦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太阳能科技	1,000	100	货币
总计	—	1,000	100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镇赉锦阳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镇赉锦阳的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林木、蔬菜、果品、谷物种植。随着太阳能行业的不断发展，太阳能已逐渐成为清洁、安全和可靠的能源，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但由于税收的属地化原则，泰豪智能在当地设立镇赉锦阳公司，主要从事吉林地区的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

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按照子公司分类披露泰豪智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答复：

泰豪智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泰豪智能	71,746.81	67,491.02	25,829.01	11,255.49	70,611.68	51,555.32	7,804.01	4,037.15	6,573.52	3,458.78
上海信业	23,347.86	18,892.96	5,433.39	2,759.34	37,455.01	29,399.27	2,748.24	721.57	2,674.05	655.57
泰豪太阳能	22,983.93	23,157.75	7,342.27	5,289.46	21,893.95	16,599.50	2,409.97	338.18	2,052.81	179.02
江西数据	668.17	590.26	433.88	437.79	626.47	986.43	87.38	153.18	83.06	127.99
江西汇水	93.91	42.07	75.04	31.98	315.07	12.04	15.06	2.72	13.06	1.98
泰豪慧城	526.52	-	503.45	-	47.67	-	3.84	-	3.45	-
国信恒达	376.43	-	213.55	-	209.42	-	14.45	-	13.69	-
泰豪智慧	505.00	-	500.00	-	-	-	-0.00	-	-0.00	-

泰豪航空	399.96	-	399.96	-	-	-	-0.04	-	-0.04	-
泰豪智能工程 (大连)有限公司	-	198.26	-	193.84	-	-	-0.43	0.04	-0.43	0.04
长春泰豪正邦智 能工程有限公司	-	200.05	-	199.39	-	-	0.12	0.00	0.12	0.00
天津通航恒达科 技有限公司	-	1,150.33	-	840.68	-	-	-86.19	-	-86.19	-
合计	120,648.59	111,722.69	40,730.55	21,007.97	131,159.27	98,552.56	12,996.39	5,252.85	11,327.11	4,423.40
合并抵消调整	-13,379.87	-15,157.70	-11,787.46	-10,762.15	-92.60	-12,800.30	50.35	-536.84	50.35	-517.79
合并金额	107,268.72	96,564.99	28,943.09	10,245.83	131,066.67	85,752.26	13,046.74	4,716.01	11,377.46	3,905.60

由上表可知，在泰豪智能及其 8 家控股子公司中，泰豪智能（母公司）、上海信业和泰豪太阳能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占比较高，其他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占公司总体规模的比例较低。现重点对泰豪智能（母公司）、上海信业和泰豪太阳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如下：

1、泰豪智能

报告期内，母公司泰豪智能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4,255.79 万元和 14,573.5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31%和 129.48%。主要原因为泰豪智能在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同时公司当年进行了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长了 7,566.71 万元；另外，公司工程业务总量大幅增加，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金额随之增长，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了 6,958.31 万元，共同导致了总资产的增加。与此同时，随着销售回款的增加、关联方借款的收回以及股权融资的增加，泰豪智能减少了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的金额，并在 2015 年偿还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和往来款项，导致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减少，负债总额减少了 10,317.73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末净资产的大幅增加。

2015 年，泰豪智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9,056.36 万元和 3,114.7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6.96%和 90.05%。母公司泰豪智能主要从事智慧建筑、智慧交通和智慧能源中的城市供热节能系统与供热计量改造业务，其中智慧建筑收入在我国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建筑智能化的背景下持续稳定提高，智慧交通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业务，在 2015 年度新增郑州新郑机场、邯郸客运、济南二环南路（西段）隧道机电工程、沪太路机电工程等项目，项目数量及金额均呈增长趋势，收入随之大幅增加，共同导致公司整体收入的增加。2015 年，公司在智能建筑业务工程承接上更倾向于附加值更高、客户质量更好的优质项目，利润率有所提升；智慧交通业务在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及投入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承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利润率均较上年有所提升，同时收入的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20.40%上升至 2015 年的 23.77%。同时，销售费用随着公司对费用管理的加强降低了 454.41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的降低导致资产

减值损失减少了 800.52 万元。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了 2015 年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2、上海信业

报告期内，上海信业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4,454.90 万元和 2,674.0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3.58%和 96.91%。随着上海信业营业规模和收入水平的提高，2015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683.55 万元、4,266.08 万元和 1,087.49 万元，是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因素。2015 年上海信业实现净利润 2,674.05 万元，导致净资产相应增加。

2015 年，泰豪智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9,056.36 万元和 3,114.7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6.96%和 90.05%。上海信业主要从事智能建筑业务，营业收入在我国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建筑智能化的背景下持续稳定提高。上海信业净利润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为：1）在公司整体智能建筑项目质量和附加值提高的背景下，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3.73 个百分点；2）2015 年上海信业加强了费用管控，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在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8.28%降至 2015 年的 6.53%。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上海信业 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泰豪太阳能

泰豪智能于 2014 年 9 月从泰豪科技收购泰豪太阳能 100%的股权，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泰豪太阳能的总资产分别为 22,983.93 万元和 23,157.7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342.27 万元和 5,289.46 万元，其中总资产金额没有重大变化，净资产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泰豪太阳能实现净利润 2,052.81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

2015 年和 2014 年，泰豪太阳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5,294.45 万元和 1,873.7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1.90%和 1,046.69%。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泰豪太阳能的营业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数量和金额随

之提高，实施及新增中节能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海宁京运通 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美的 300K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重大项目，导致 2015 年实现收入的增加。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远高于 2014 年的原因为：1) 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97%和 12.81%，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项目收入提高的同时，泰豪太阳能在设备采购上减少了中间环节，直接与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使供货成本明显下降；2) 2015 年和 2014 年，泰豪太阳能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61%和 6.99%，2015 年的期间费用率略有降低；3) 2014 年 8 月，泰豪太阳能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了 599.88 万元的处置损失，而 2015 年无该项支出，导致 2014 年净利润的进一步下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除上海信业、泰豪太阳能外其余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泰豪智能收购上述子公司的交易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收购上述子公司有利于泰豪智能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已经按照子公司分类补充披露了泰豪智能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对各子公司对于泰豪智能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九、反馈问题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汇达基金、新余京达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需履行私募备案手续，如需，你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汇达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 2 层 2160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 2 层 216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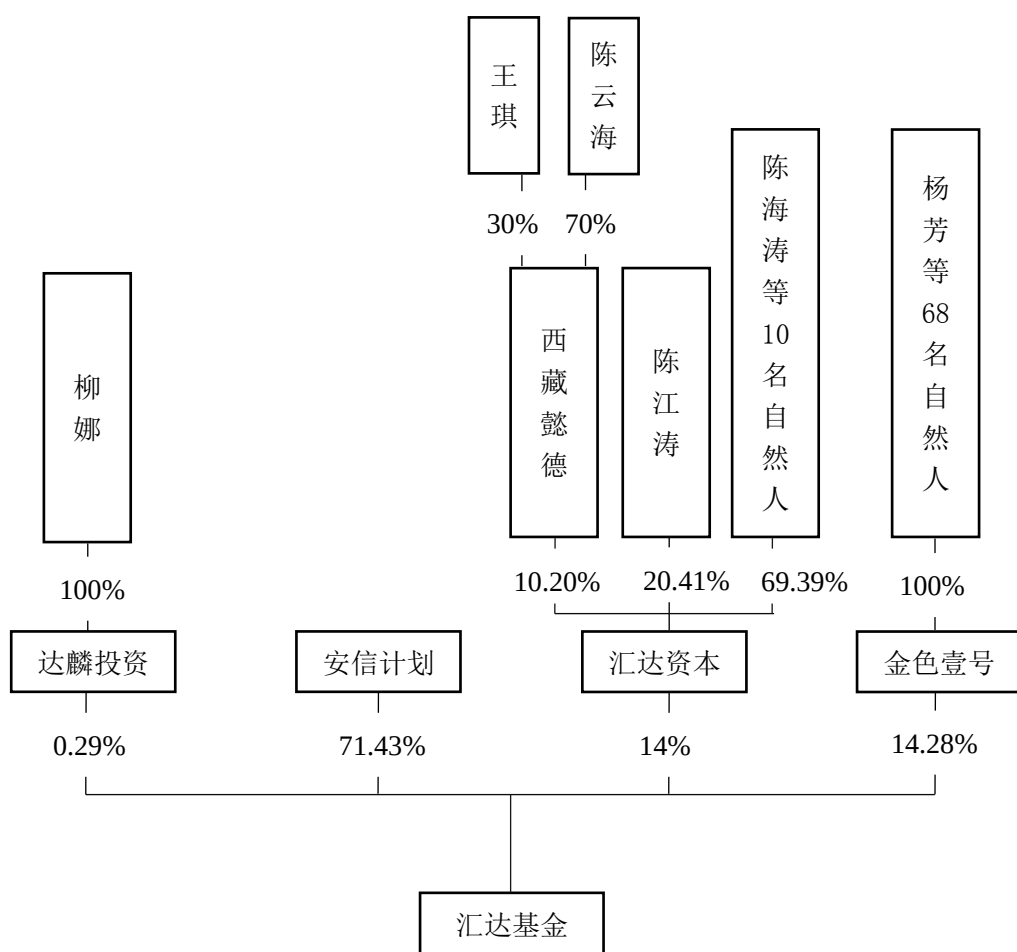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16068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达基金的股权结构及如下：



(二) 新余京达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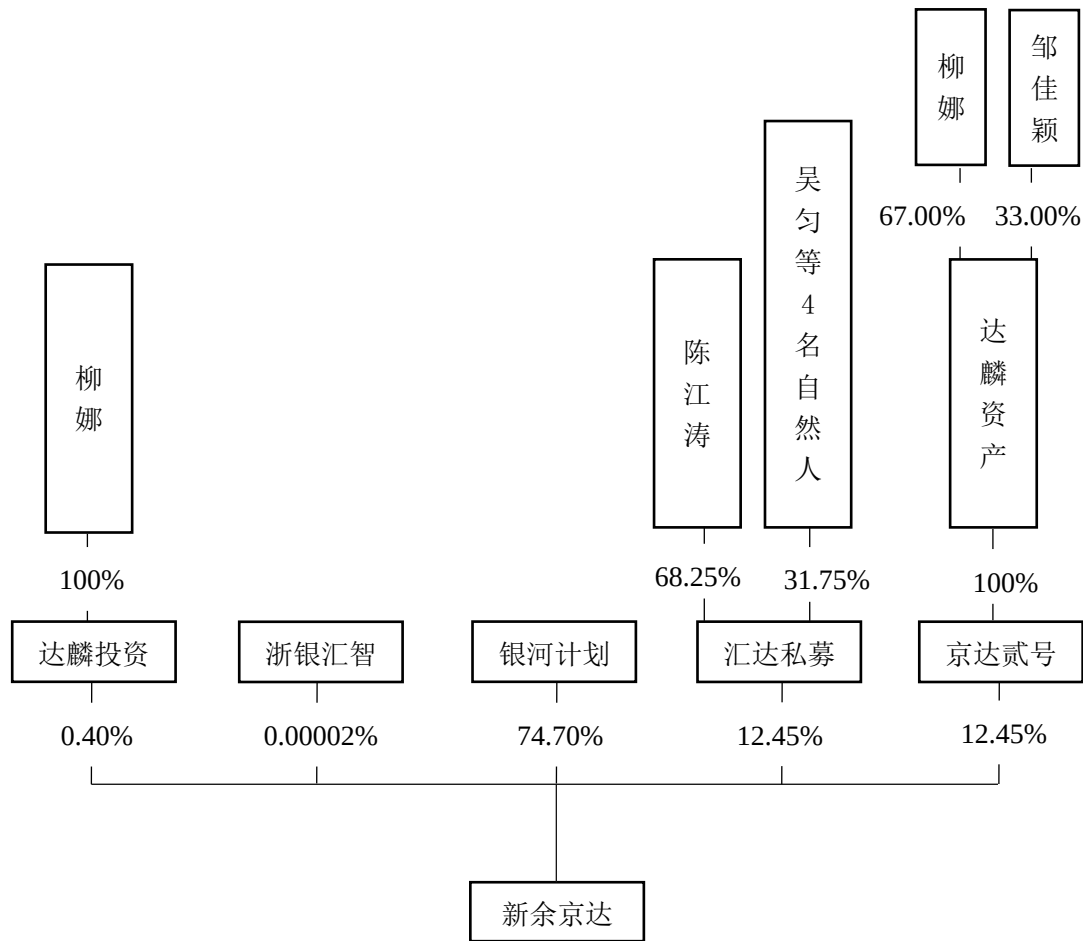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柳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FUD03J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均为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登记备案情况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及其基金管理人达麟投资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根据汇达基金、新余京达以及达麟投资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汇达基金、新余京达以及达麟投资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达麟投资为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的基金管理人，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和达麟投资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十、泰豪智能下属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本部分是对法律意见书第五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的第（四）部分主要资产情况中第 2 点土地使用权的补充。

（一）博阳太阳能

根据博阳太阳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豪智能的下属四级子公司博阳太阳能租赁使用了下述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面积 (亩)	是否 签订 协议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亩/年)	租赁用途
1	辛庄子祁家庄村民委员会	博阳太阳能	辛庄子祁家庄村	106	是	2015-07-08 至 2045-07-08	128	光伏发电
2	辛庄子祁家庄村民委员会			28	是	2015-07-08 至 2045-07-08	400	造林、绿化
3	辛庄子赵家庄村民委员会		辛庄子赵家庄村	34.5	是	2015-07-08 至 2045-07-08	128	光伏发电
4	辛庄子赵家庄村民委员会			22.5	是	2015-07-08 至 2045-07-08	400	造林、绿化
5	辛庄子乡		辛庄子乡	679.1	是	2015-07-08	128	光伏发电

	周家沟村 村民委员会		周家沟村			至 2045-07-08		
6	辛庄子乡 周家沟村 村民委员会			271.9	是	2015-07-08 至 2045-07-08	400	造林、绿化

备注：上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三十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的规定，故超出期间部分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租赁已经取得了相关村民委员会的内部决议文件以及辛庄子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同意。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及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政府相关文件，博阳太阳能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是建设“30兆瓦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改委的能源建设项目备案（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40号），以及《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辛庄子乡 30 兆瓦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冀国土资函[2015]921号），原则上通过用地预审。

博阳太阳能目前已根据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4]16号）的精神，在租赁土地上小面积铺设了电池组件。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因此，对于博阳太阳能已开始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由于电池组件（光伏板）并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因此，在未利用地上铺设光伏板无需改变土地用途。泰豪智能与博阳太阳能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用地报批手续，合法利用租赁土地，不会发生使用依照法律规定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土地的情况。

（二）太阳能科技

除上述租赁土地外，泰豪智能下属的三级子公司太阳能科技曾与辛庄子乡张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太阳能科技向张家庄村租赁使用位于张家庄村的 3,700 亩土地，租赁用途为建设光伏发电，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租金 100 元/亩/年。根据泰豪智能和太阳能科技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家庄村村民会议尚未决议批准该项土地租赁，土地尚未实际交付租赁使用。

太阳能科技及博阳太阳能拟租赁使用的辛庄子乡祁家庄村、赵家庄村、周家沟村及张家庄村土地均为集体土地。由于该等集体土地中，有部分正在履行建设用地的报批手续，还有部分尚需取得相关村委会的决议文件，基于以下因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博阳太阳能仅为泰豪智能的四级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当前仅处于建设初期，而泰豪智能的主营业务为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技术咨询、顶层设计、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泰豪智能的业绩对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并无依赖性，而且，在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中，对泰豪智能未来业绩的预估并不包含该项目的收益。

2、泰豪智能与博阳太阳能、太阳能科技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合法利用租赁土地，不会发生使用依照法律规定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土地的情况。如果发生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被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阳太阳能开发的光伏发电项目当前仅处于建设初期，且泰豪智能的盈利预测范围并不包含该项目的收益，且博阳太阳能及太阳能科技均已出具承诺将合法利用土地，不会发生非法使用土地的情况，因此，博阳太阳能及太阳能科技租赁土地的情形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慧青

池晓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100032

2016年4月29日